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温瓯集〔2019〕44号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有建设用地 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灵昆街道：

现将《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有建设用地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17日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国有建设用地租赁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的租赁管理，充分有效利用国土空间资源，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瓯江口土地租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中的国有建设用地指未办理供地审批的国有建设用地。

三、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中心可将国有建设用地或国有建设用地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临时利用。国有建设用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四、国有建设用地的租赁具体出租地块，其选址在征集国土、规划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报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出租。

五、工业生产经营性项目临时利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租赁方式参照《浙江省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或《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储备土地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实行公开竞价招租。

六、非工业生产经营性项目临时利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租赁方式按以下类别予以执行：

1、政府投资项目、市政配套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公益项目等因工程施工工艺需要，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用于施工临

时设施的，按 5000 元/亩·年收取租金。

2、工业、仓储或列入浙江省“152 工程”名单的产业项目、温商总部经济回归项目，需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用于施工临时设施的，按 5000 元/亩·年收取租金。

3、住宅或商业项目的临时配套设施用地（如样板房、售楼处）、施工临时设施用地，为加快项目建设，可采取定向出租。出租前报管委会批准后，按国有建设用地租赁评估价格为依据收取租金。

七、截止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已租赁项目按原合同执行，到期续租项目按照本规定执行。

八、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